

#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509破223号之一

申请人：苏州航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9月22日，本院根据吴江市中国东方丝绸市场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航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本院查明：经管理人调查发现，苏州航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名下无任何资产。管理人已审查认定的债权总额为20587024.36元，据此编制的债权表经债权人核查后无异议，本院于2023年12月4日作出（2023）苏0509破223号民事裁定，认可该无争议债权表。管理人制作《苏州航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管理方案》拟对苏州航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东提起追收股东抽逃出资诉讼，该方案虽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但无人愿意垫付诉讼费用，故管理人不再提起诉讼。另，截至2023年12月4日，本案已发生破产费用675元。管理人认为，苏州航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

全部债务，且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请求本院宣告苏州航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苏州航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停止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并且资产已不足清偿全部债务，已达到宣告破产的条件。同时，苏州航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应当终结破产程序。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苏州航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苏州航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向 军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许屏晖